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u>26,293</u>	<u>84,313</u>
收入	2	<u>17,408</u>	9,332
銷售成本		<u>(1,646)</u>	—
毛利		<u>15,762</u>	9,332
其他收益	3	<u>13,856</u>	1,09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u>4,167</u>	5,1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u>4,412</u>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4	<u>9,562</u>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84,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8,701)</u>	—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847)</u>	—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7,453)</u>	(35,671)
財務費用	5	<u>(5,879)</u>	(6,844)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u>13,879</u>	(111,280)
所得稅(費用)抵免	7	<u>(227)</u>	1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利潤(虧損)		<u>13,652</u>	(111,15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u>(307)</u>	<u>(977)</u>
期內利潤(虧損)		<u>13,345</u>	<u>(112,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56	(111,1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7)</u>	<u>(4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13,399	(111,64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0)</u>	<u>(479)</u>
		<u>13,345</u>	<u>(112,127)</u>
每股盈利(虧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1	(3.7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0.41</u>	<u>(3.79)</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13,345	(112,12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1	147
期內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u>13,386</u>	<u>(111,980)</u>
應佔期內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40	(111,501)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50)</u>	<u>(479)</u>
	<u>13,386</u>	<u>(111,980)</u>

附注：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示之項目並無稅務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1,656	8,3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97	23,226
非流動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3	3,527
		<u>43,666</u>	<u>35,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8,109	7,924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4,203	44,211
應收貸款	13	83,022	252,719
應收可換股債券		–	70,7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	248
持作買賣投資	14	146,448	34,158
衍生金融資產		–	5,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334	40,725
		<u>549,116</u>	<u>456,38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250
		<u>549,116</u>	<u>473,6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5	12,649	12,116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2,079	3,9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86	2,504
融資租賃承擔		1,414	1,385
		<u>18,728</u>	<u>19,938</u>
負債連同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35,643
		<u>18,728</u>	<u>55,5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30,388</u>	<u>418,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4,054</u>	<u>453,18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046	33,046
儲備		<u>387,283</u>	<u>373,8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329	406,889
非控制性權益		<u>93,479</u>	<u>(8,987)</u>
總權益		<u>513,808</u>	<u>397,9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03	2,816
可換股債券	17	58,006	52,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7</u>	<u>137</u>
		<u>60,246</u>	<u>55,281</u>
		<u>574,054</u>	<u>453,183</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列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所報告及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須予呈報的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的分類之表現。於釐定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及經營之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酒類買賣業務；(iii)餐飲業務；(iv)貸款融資業務；(v)金屬買賣業務；及(vi)融資租賃業務，其中分類(vi)為新近營運。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利潤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2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885</u>	<u>-</u>	<u>4,063</u>	<u>13,345</u>	<u>-</u>	<u>-</u>	<u>26,293</u>
收入							
外部收入	<u>-</u>	<u>-</u>	<u>4,063</u>	<u>13,345</u>	<u>-</u>	<u>-</u>	<u>17,408</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4,167</u>	<u>-</u>	<u>-</u>	<u>-</u>	<u>-</u>	<u>-</u>	<u>4,167</u>
分類利潤 (虧損)	<u>12,227</u>	<u>-</u>	<u>(1,078)</u>	<u>13,345</u>	<u>-</u>	<u>-</u>	<u>24,494</u>
利息收入							656
融資成本							(5,87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淨額							4,4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9,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701)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69
未分配公司費用							<u>(13,834)</u>
除稅前利潤							<u>13,879</u>

2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75,275</u>	<u>-</u>	<u>9,038</u>	<u>84,313</u>
收入				
外部收入	<u>294</u>	<u>-</u>	<u>9,038</u>	<u>9,332</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5,192</u>	<u>-</u>	<u>-</u>	<u>5,192</u>
分類利潤	<u>5,756</u>	<u>-</u>	<u>9,038</u>	14,794
利息收入				822
融資成本				(6,84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4,385)
未分配公司費用				<u>(35,667)</u>
除稅前虧損				<u>(111,280)</u>

2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133,524	34,264
酒類買賣業務	7,250	7,250
餐飲業務	4,717	4,830
貸款融資業務	83,022	252,719
金屬買賣業務	18,885	19,811
融資租賃業務	—	—
分類資產總額	247,398	318,87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17,2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5,384	172,640
合併資產總值	592,782	508,764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1,047	1,047
酒類買賣業務	—	—
餐飲業務	8,387	7,186
貸款融資業務	—	—
金屬買賣業務	9	24
融資租賃業務	—	—
分類負債總額	9,443	8,25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35,643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69,531	66,962
合併負債總額	78,974	110,862

2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	-	4,800	4,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80)	-	-	-	(1,140)	(1,52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惟於計量分類利潤 (虧損) 或 分類資產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	656	656
融資成本	-	-	-	-	-	-	(5,879)	(5,879)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 (虧損) 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	-	-	5,705	5,70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7)	(1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惟於計量分類利潤 (虧損) 或 分類資產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822	822
融資成本	-	-	-	-	(6,844)	(6,844)

2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餐飲業務之營運全部位於中國，惟證券買賣及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全部於香港進行(二零一三年：香港)除外。

按地區市場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2,230	9,332	10,649	8,690
中國	4,063	–	2,820	3,216
	<u>26,293</u>	<u>9,832</u>	<u>13,469</u>	<u>11,906</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並無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收入	392	295
銀行利息收益	264	5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31	274
匯兌收益	3,039	–
其他	130	–
	<u>13,856</u>	<u>1,096</u>

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向東達有限公司、廣洋（香港）有限公司及浩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CL Holdings Limited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通知」）及知會CL Holdings Limited，World Pointer Limited將行使一份認沽期權（「WP認沽期權」）以向CL Holdings Limited出售各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WP期權股份」）之全部（而非僅部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倘本集團並無行使WP認沽期權，則CL Holdings Limited擁有World Pointer於WP認沽期權之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認沽期權（「CL認沽期權」）可向World Pointer Limited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權益，行使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止。考慮到WP認沽期權為價外及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WP認沽期權。該通知有六個月通知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完成WP期權股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進行，於完成後，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25,000
減：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出售代價	<u>(25,000)</u>
	—
廠房及設備	3,068
非流動存出按金	992
存貨	799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1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6,74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賬款	(31,124)
非控制性權益	<u>9,137</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u><u>(9,562)</u></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3	1,23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7)	5,678	5,609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78	—
	<u>5,879</u>	<u>6,844</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1,425	94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948	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54	19
	<u>3,427</u>	<u>1,454</u>
總員工成本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646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20	18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4,390	—
	<u>4,390</u>	<u>—</u>

7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海外	227	3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60)
所得稅費用(抵免)	<u>227</u>	<u>(1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前期虧損後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於上個期間之海外稅項包括澳洲及中國內地稅項，該等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文所載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13,556	(111,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57)</u>	<u>(498)</u>
	<u>13,399</u>	<u>(111,648)</u>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04,641	2,943,07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41	(3.79)
— 終止經營業務	-	-

每股攤簿盈利(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簿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向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CL Holdings Limited發出一份通知及知會CL Holdings Limited，World Pointer Limited將行使WP認沽期權以向CL Holdings Limited出售WP期權股份之51%權益之全部(而非僅部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該通知有六個月通知期限，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完成WP期權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進行。

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直至出售日期止進行之餐飲業務之經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u>16,827</u>	<u>26,879</u>
收入	4	16,827	26,879
銷售成本		<u>(3,816)</u>	<u>(6,402)</u>
毛利		13,011	20,477
其他收益	5	94	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26)	(19,635)
行政費用		(3,386)	(2,066)
除稅前虧損	8	(307)	(977)
所得稅費用	9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307)</u>	<u>(977)</u>
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7)	(498)
— 非控制性權益		<u>(150)</u>	<u>(47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307)</u>	<u>(977)</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4,594	8,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6</u>	<u>313</u>
員工成本總額		<u>4,780</u>	<u>8,917</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16	6,40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7	977
下列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687	5,374
— 或有租金		<u>696</u>	<u>781</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791	1,37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7)</u>	<u>(1,485)</u>
來自(用於)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744</u>	<u>(107)</u>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港幣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705,000元）。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港幣4,534,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

12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a)	16,938	16,938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7,265	2,273
應收認沽期權(b)	—	25,000
	<u>24,203</u>	<u>44,211</u>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設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餐廳之餐飲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外，就貿易應收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三年：30至60日）。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主要與個人或公司有關，彼等均為本集團超過六個月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於報告日期，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總賬面值約港幣16,938,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20,000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惟本集團未作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認沽期權應收賬款

誠如附註4及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World Pointer Limited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通知，World Pointer Limited將行使WP認沽期權以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之全部（而非僅部份）。該通知有六個月通知期限，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完成WP期權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WP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並終止確認。因存在合約權收取出售代價港幣25,0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本期間收取。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為無抵押及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5.6%至30%。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根據貸款提取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81,022	52,919
91日至180日	-	32,000
181日至365日	2,000	167,800
	<u>83,022</u>	<u>252,719</u>

計入應收貸款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及個別釐定為減值或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減值確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6,448	34,158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5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16	280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2,333	11,836
	12,649	12,11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均少於6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	3,500,000	35,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增加 (附註(i))	<u>7,000,000</u>	<u>7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u>10,500,000</u>	<u>10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	2,375,095	23,751
發行股份 (附註(ii))	475,000	4,75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u>454,545</u>	<u>4,54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u>3,304,640</u>	<u>33,04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由港幣35,000,000元增至港幣105,000,000元，該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為數475,000,000股新股份。扣除開支前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達港幣142,500,000元。經扣除發行開支後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達港幣140,953,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數總計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454,545,4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2%之可換股債券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22元之比率轉換為909,090,908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109,939,000元及港幣194,332,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數總計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454,545,4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發行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u>9,93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09,939
減：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減：權益轉換部份	<u>(69,67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40,051</u></u>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1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u>94,332</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94,332
減：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
減：權益轉換部份	<u>(147,172)</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46,948</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40,051
加：實際利息費用	<u>10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0,155
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46,948
加：實際利息費用	10,271
減：轉換為普通股	<u>(45,04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52,328
加：實際利息費用	<u>5,67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u>58,006</u></u>

1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可換股債券之非上市債券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使用現金流按折現率介乎18.2%至22.6% (二零一三年：18.7%至25.7%) 之比率折現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乃以港幣計值。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700萬元，較去年同期重列之港幣900萬元增加87%。增加主要由於北京之餐飲業務及來自貸款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利潤為港幣1,300萬元，而去年虧損為港幣1.12億元。期內之利潤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0.4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3.79港仙。

餐飲

餐飲分類於回顧期間產生收入港幣400萬元（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分類呈報之虧損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三年：無）。該收入及虧損來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之中國北京餐館。

證券買賣

期內，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表現理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港幣4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0萬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港幣1,0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萬元）並呈報利潤港幣1,2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0萬元）。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若干數量之優質酒類。該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致本集團可獲得良好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貸款融資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1,3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00萬元）及分類利潤港幣1,30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金屬買賣

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金屬買賣之營業額。本集團將於此分類尋求更多機會。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由於合營公司乃僅於臨近期末成立，故於期內並無錄得收入及分類業績。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港幣2億元2厘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李軒先生（「認購方1」）、梁釗先生（「認購方2」）及楊東軍先生（「認購方3」）各自與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億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於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2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合共681,818,181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時，於最後交易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7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李忠先生（「認購方4」）與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2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合共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將獲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時，於最後交易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35元。

認購方2及認購方3各自根據首份認購協議而獲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認購方1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及認購方4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分別獲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完成（「第二次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已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向認購方2及認購方1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向認購方1及認購方2各自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認購方4已向認購方2轉讓本金額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95億元，其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其擬定用途使用。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漢唐」）（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就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進一步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5億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認購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要約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建議要約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而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亦因此失效。

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永冠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永冠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倘向其發行根據認購協議可能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則其將不會行使或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且倘本公司並無向其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其將不會就損害或其他補救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鑑於永冠提供之有關確認書，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股權證。永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未來投資提供資金。儘管建議要約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及於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失效後，永冠可能毋須再維持其控股股東之地位，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故於並無現行成交價作定價參考之情況下，本公司難以透過配售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有關大額資金。由於永冠仍願意向本公司注入大額資金，故董事認為，把握此次集資以激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本集團擬將其中約港幣4.725億元用作為本集團之新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約港幣6,000萬元用作收購進一步之Elemental股份及港幣8,700萬元用作其他可能之未來投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向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作出之建議要約及Elemental主導投資及提早贖回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1)與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Elemental**」）訂立一份出價實行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作出場外收購要約以按每股Elemental股份0.66澳元收購Elemental之所有已發行股份（「**Elemental**股份」）（「**建議要約**」）；及(2)與Elemental之主要股東訂立出價前購買協議（統稱「**建議收購事項**」），連同其他文件（包括與建議收購事項之融資有關之文件）。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Elemental訂立Elemental股份配售協議及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即Elemental主導投資，定義及詳請載述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據此，本公司同意於Elemental作出主導投資以於建議要約之要約期間就Elemental之業務向其提供臨時營運資金。Elemental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14,676,163股Elemental配售股份已根據Elemental

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Elemental配售股份0.3407澳元（約港幣2.41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發行予本公司之Elemental配售股份相當於經有關發行擴大後之Elemental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84%。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Elemental已提取總額1,000萬澳元（約港幣7,070萬元）之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倘Elemental所認購之所有Elemental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最多29,351,335股Elemental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誠如Elemental主導投資公佈所載，有關Elemental主導投資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lemental是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高級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其維持建議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之聯交所決定，且其進一步決定經擴大集團應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建議收購事項試圖令Elemental上市規避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礦業資產之上市規定。經計及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作為反收購）之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不延長建議要約之要約期及因此讓建議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Elemental按照鼎億可換股票據融資發出之提早贖回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據此，Elemental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屆滿後，其將贖回10,000,000份Elemental可換股票據及支付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直至提早贖回通知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自Elemental收到1,030萬澳元（約港幣7,510萬元）之款項（即該等票據之尚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Elemental可換股票據。

行使World Pointer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World Pointer**」）以總現金代價港幣25,000,000元行使期權出售於World Pointer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全部51%權益。買賣期權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完成，代價已於同日支付予本公司。

行使World Pointer認沽期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成立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JWIL**」）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JWIL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訂約方將向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4.0億元（約港幣5.04億元），其中人民幣2.5億元（約港幣3.15億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其股權百分比出資。

上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職務，並立即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及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金屬買賣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價值。

財務回顧

股東權益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4.2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7億元），增加港幣1,300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間利潤港幣1,30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1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4）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4），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淨額除以總權益港幣5.14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98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為港幣350萬元，其中大部分須於一年後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幣為單位並須按固定息率計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0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2.87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00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對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按大部份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存置。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恰當之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450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萬元）之資產以擔保融資租賃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僱用52名全職員工。於回顧期間之員工總支出為港幣8,207,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本公司之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本期間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另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於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會將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已委任曹貽予先生（「**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曹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佈；及須不超過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須不遲於本公司期間完結後兩個月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中期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然而，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對大量文件之審核工作及本公司隨後核數師變更，本公司未能於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定期間內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及報告已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13.49(1)及13.49(6)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http://www.dingyi.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各董事全人於回顧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曹貺予先生。